

2026年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善用領導統籌機制，推進“放管服”改革				
1.	簡化服務便商利社	(1) 推進“商社通”升級 2.0。	已開展	2027 年第三季
		(2) 繼續擴展“商社通”可續期辦理准照的類別。	持續進行	2026 年第二季
		(3) 推動於“商社通”辦理“報關清關一件事”。	已開展	2027 年第四季
(二) 重整部門職能架構，強化政府績效管理				
2.	推進部門職能重整精簡架構	(1) 依據新生效的政府組織結構法規所訂定的公共部門設立或重組準則，2026 年將開展一系列機構合併及完善職能配置的工作。 ● 研究將行政長官轄下部門的行政財政輔助工作改為統一由政府總部事務局提供支援。 ● 重整市政署，理順市政署與其他部門職能。 ● 配合市政署重整，對交通事務局、公共建設局及土地工務局進行重組，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併入土地工務局。 ● 重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並與消費者委員會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合併。 ● 重組澳門金融管理局。 ● 合併文化局、文化發展基金與體育局。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各公共部門須結合部門服務流程，審視其職責及內部架構，在徵詢行政公職局意見的基礎上，形成精簡架構優化職能方案。	已開展	2027 年第四季
3.	完善組織服務績效管理	結合市民意見處理機制的改革，把部門處理市民意見的成效納入為績效評審要素。另外，行政公職局就部門領導或主管人員的委任發表意見，當中會考量人員所在部門或附屬單位處理市民意見的成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三) 完善人員管理制度，加強人員培訓關懷				
4.	優化精細管理善用人力資源	(1) 各部門按行政公職局訂定的職務範疇清單，梳理及標準化現有人員的崗位職務分類，推動部門善用調動或轉職制度，並提供更精準的培訓。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2) 研究訂定各部門整體人員配置及各級人員數目基準，作為配合深化員額管控的優化措施。	2026 年第一季	2027 年第四季
		(3) 檢討職程法例，以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種類。	2026 年第一季	2027 年第四季
		(4) 與審計署合作，以規模效益和集約管理為方向，優化公共部門採購及管理機制。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四季
5.	研究跨職程晉升善用人才	以總體員額管控為前提，結合部門用人實際需要、崗位職能特性及人員結構合理性，穩步推進跨職程晉升制度的設計與試行。	已開展	2027 年第四季
6.	改革培訓體系精準培養	(1) 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內容涵蓋國家政策和發展策略、國家安全的相關培訓。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開展現職高級公務人員赴內地輪訓計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開辦擔任處長官職資格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 按國情國策、管治能力、區域合作、專業培訓四大培訓模塊，為各級公務人員設置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講座。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 持續組織有關《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課程，繼續舉辦法律草擬、國際法實務、公職法律及紀律程序等領域工作坊，並為專責公共採購的人員組織專題法律實務工作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	繼續推進內部管理電子化	(1) 構建網上學習平台及重構培訓管理系統，整合提供線上學習資源，以及培訓課程的規劃和管理等功能，並整合於“公務通”提供使用。	2026 年 第一季	2026 年 第四季
		(2) 研究利用人工智能，於綜合能力開考輔助審核投考人提交的學歷資料。	2026 年 第一季	2026 年 第三季
8.	關懷及支援公務人員	持續為公務人員推展各項關懷及支援措施，包括向基層公務人員發放經濟補助、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定期安排體檢，以及開辦心理健康和員工關懷講座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四) 貫徹簡政便民理念，深化電子政務服務				
9.	優化“一戶通”便民服務	(1) 繼續推進“一戶通”3.0 升級工作，結合社會優化意見，制定項目的需求及開發計劃。	已開展	2027 年 第三季
		(2)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簡化“一戶通”開戶操作和忘記密碼相關操作手續。	已開展	2026 年 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一戶通”新增查閱身份證明範疇申請進度及補交資料功能。	2026 年 第一季	2026 年 第四季
		(4) 擴展電子身份在私人領域的線上線下應用場景。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0.	拓展跨境政務服務	(1) 拓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的使用場景和範圍；利用橫琴合作區政務服務中心、“澳門新街坊”24 小時服務中心及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擴展遙距服務櫃枱的服務範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澳政易”自助服務機將擴展至更多大灣區城市及增加政務服務內容。	已開展	2026 年 第四季
11.	完善基建部署人工智能	(1) 推進雲計算中心擴展，完成機房擴建，提高中心軟硬件承載力。	已開展	2026 年 第二季
		(2) 為應對資訊系統的潛藏風險，開展關鍵服務後備建設。	2025 年 第四季	2026 年 第四季
		(3) 構建政府專用的智能服務平台，供各部門於該平台內試驗及發展加入人工智能元素的服務或應用。	已開展	2026 年 第三季
		(4) 將逐步更新、完善重要網絡基建及應用系統設施，進一步提升防風險能力。	已開展	2028 年 第四季
(五) 智慧賦能革新機制，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12.	革新市民意見處理和線上接待	(1) 繼續推進市民意見處理機制的改革，制定相關法規指引並開展統一意見處理平台的對接和調試。	已開展	2026 年 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優化“一戶通”意見反映功能，開發具備智能互動接待能力的線上客服。	2025 年第四季	2026 年第三季
13.	優化諮詢組織設置及功能	遵循政府組織法律體系對諮詢組織所規範的要件和原則，結合公共部門架構重整工作的推進，優化對諮詢組織的管理和完善。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六) 持續加強統籌立法，健全特區法律體系				
14.	善用法律統籌工作組	在現有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和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的基礎上，因應需要在執行層面再就特定項目成立工作專班，以協調推動專題立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5.	編製中期立法規劃	對社會經濟各領域需要完善和制定的法律法規進行梳理，科學訂定 2027 年中期立法規劃。	已開展	2026 年第一季
16.	健全與立法會的立法協同機制	(1) 在制定立法規劃方面，政府在擬定向立法會提交的年度法律提案項目之前，將適時與立法會進行交流，聽取對有關立法提案安排方面的意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對於重要法律項目的草擬工作，尤其是各大法典的修訂，在相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提案部門將與立法會技術團隊就法案內容作適當的技術交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7.	完善立法技術規則	(1) 與立法會密切溝通，對現有的立法技術規範加以改進和優化，以保障立法形式的規範和統一。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進一步豐富法律草擬資訊平台的內容及拓展其功能，將各公共部門草擬法規項目的推進情況納入平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8.	推進公報電子化排版	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電子化排版工作。	2026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19.	持續完善法律查詢資料庫	啟動重構“搜法易”法律查詢系統，進一步完善法律查詢資料庫。	2026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0.	加強司法人員培訓	(1) 持續按照兩個司法機關的人力資源規劃及需要，適時開辦司法人員的入職、晉升及持續進修培訓課程，並在開辦新一屆的司法官入職培訓及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前做好培訓制度及課程設置的優化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第六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預計在 2026 年 6 月完成，將配合兩個司法機關有序開展人員分配任用程序。	2026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七) 落實年度立法規劃，推動重點領域立法				
21.	完善營商環境法律制度建設	將重點完善對外貿易制度，在法制上推動貨物進出口程序的優化，透過健全部門協作，撤銷不合時宜的規定。同時完善規範私立進修中心運作的法律制度。	已開展	2026 年內有序完成
22.	推動落實年度立法規劃	(1) 貫徹特區政府的施政總體方向，大力推進法制建設，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需要，重點推動以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要求、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改善經濟民生及促進澳琴一體化為目標的法律項目，將有序推進施政報告附錄二中 15 個法律提案項目的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已開展	2026 年內有序完成
		(2) 根據社會實際需要及落實政府各範疇施政重點工作，制定的行政法規主要包括公共部門的組織運作、市民意見的收集及反饋機制、食品安全、道路交通、規管空氣污染物排放等領域。	已開展	2026 年內有序完成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3.	借助專業力量推進重大法典修訂	(1) 從提高司法及行政效率、合理配置相關資源的角度研究修訂《民事訴訟法典》及相關法規、《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預計於 2026 年開展相關諮詢工作，並將優先完成草擬《修改〈行政程序法典〉》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2) 檢討《刑法典》總則及單行刑事法律的規定，以及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結合司法實踐情況進行系統性分析，以推進後續的修法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八) 優化登記公證工作，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24.	續增登記公證電子服務	為進一步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登記及公證服務體驗，持續推動登記及公證服務的優化、簡化及電子化，並推出多項電子化服務，包括： (1) 認證繕本電子化； (2) 公證書證明全程電子化； (3) 公司機關成員個人資料變更的登記全程電子化； (4)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秘書或監事會成員委任及解任及登記全程電子化； (5) 有限公司股權移轉及登記全程電子化； (6) 公司章程修改及登記全程電子化； (7) 公司解散及因完成清算而消滅及登記全程電子化； (8) 無遺囑證明申請全程電子化； (9) 婚後協定申請電子化。	已開展	2026 年內有序完成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5.	完善公證員查核制度	(1) 修改第 10/99/M 號訓令核准的登記局、公證署及私人公證員的查核制度，使相關制度能夠配合現時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發展和電子化進程。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四季
		(2) 引入電子工具輔助查核工作，從而有效監管登記及公證機關在履行職務時的情況。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四季
		(3) 將繼續優化登記及公證機關的對外服務流程與內部管理模式，並加強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的在職培訓，強化登記及公證部門間人員的內部流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九) 深化區際國際合作，營造有利法治環境				
26.	提升區際法治工作水平	(1) 持續透過粵澳兩地建立的溝通機制，共同統籌推進合作區法律工作，大膽創新合作區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突破和解決合作區現存的法治發展瓶頸。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充分發揮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作用，全面推進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持續為納入《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澳門區調解員提供專業培訓及交流，並重點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的廣泛應用，鼓勵更多仲裁機構採納該名冊。	2026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3) 持續透過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與內地和香港特區恆常化輪流舉辦粵港澳法律人員培訓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持續推動涉外人才培養的工作，尤其聯同內地和香港特區共同舉辦培訓課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7.	強化國際法律合作與交流	(1) 與菲律賓和安哥拉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2) 推動葡萄牙與澳門特區商簽《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協定》。	2026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 舉辦合適的國際法培訓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十) 不斷擴大普法網絡，聯動共築法治澳門				
28.	普及憲制法律知識	(1) 繼續發揮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普法功能，除持續組織社團及學校參觀外，還增加外地學生參觀活動，並舉辦普法講座、親子工作坊等。此外，結合紀念館的展覽內容，定期推出基本法知識線上競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繼續與其他公共部門、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6 和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三周年系列活動。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四季
29.	構建社區普法網絡	(1) 持續擴大普法宣講團的規模，通過“政府—學校—社團”三方聯動機制，系統培養一支專業化、規範化的普法志願隊伍。	2026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2) 於澳門各區圖書館推出“普法故事角”，將法律知識融入家庭日常生活。	2026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30.	深化校園普法教育	(1) 優化法治宣傳教育校園嘉許計劃，針對學校需求提供各類普法教學素材。同時，推動學校設立法治宣傳教育協調員，並由學校教職員擔任，專門負責統籌校內普法活動的組織與協調工作。	2026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推出模擬法庭體驗活動，激發學生對法律職業的興趣，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2026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十一) 深化機制共治市容，精細化治理惠民生				
31.	多維度加強社會各界蚊鼠防治工作	(1) 除繼續開辦全城清潔大行動和沙灘清潔活動外，將加強蚊鼠防治的宣教工作，包括舉辦面向市民的社區巡展和講座、開設面向物業管理業、清潔服務業及飲食業的專項防治蚊鼠培訓課程，以及為工程監理人員舉辦工地衛生管理的講座。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在巡查公共工程及私人在建工地時，重點檢視垃圾處理及防蚊防鼠等措施的落實情況，敦促業界落實有關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2.	優化工地及國有土地的圍封及管理	(1) 依循新訂的施工地盤圍封指引進行地盤圍封及管理，定期對公共及私人工程地盤開展跨部門聯合巡查，並因應巡查記錄持續進行檢討，按實際情況逐步完善有關標準。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推出國有土地圍封強化管理措施，透過完善圍封方式，防止老鼠進出，以及減少市民餵飼及隨意棄置垃圾的情況。	2026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 研究設立閒置國有土地衛生常態化管理機制，定期清理地段內的垃圾、雜物及雜草。	2026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3.	優化通報平台功能及強化道路污染處理機制	(1) 持續優化跨部門市容巡查通報平台的功能，聯動跨部門的巡查資源，快速發現及有效跟進市容問題，並透過規範處理流程和責任機制，加強監察平台統計數據和個案跟進情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為有效應對道路污染問題，擬加強部門協作，完善有關事件通報、跟進處理和追責執法的機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十二) 重整公園拓休憩地，建新穎兒童探索館				
34.	重整北區八個休憩區	(1) 重整台山平民新邨休憩區及蓮花廣場休憩區。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2) 重整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菜園涌邊街休憩區、工廠街休憩區、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及李寶椿街休憩區。	2025 年第四季	2027 年第一季
35.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	繼續推進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二期建設工程，爭取於 2026 年第一季及第四季分別完成第二、三區工程。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36.	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	繼續推進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建設工程。	已開展	2027 年第四季
37.	重整石排灣郊野公園	(1) 將石排灣郊野公園北側地段定位為生態教育中心，對現有的建築群進行優化，並結合周邊室外空間進行整體設計及調整，創建以生態科普為主的場所。	2026 年第三季	2027 年第二季
		(2) 將增設新通道連接居民區與石排灣郊野公園。2026 年啟動優化設計，並於 2027 年第二季完成設計方案。	2026 年第三季	2027 年第二季
38.	建造慕拉士兒童探索館	計劃於慕拉士市民服務中心樓上建兒童探索館。2026 年將啟動設計工作，2027 年啟動建造工程招標，爭取於 2028 年竣工。	2026 年第一季	2028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十三) 重整街市和小販區，活化舊址煥發新力				
39.	重整台山街市	持續推進台山街市重整工作，擬將台山街市重整規劃為具街市、休閒、美食等多元功能的綜合設施。	已開展	2027 年 第二季
40.	重整筷子基小販區	開展筷子基小販區優化重整工程設計工作，着力提升小販區的防火安全及電力設備。	2026 年 第二季	2027 年 第一季
41.	活化原路環街市	為滿足新的發展定位，提供優質的空間載體，市政署正開展路環街市建築設計工作，預計 2026 年完成編製計劃。	2025 年 第四季	2026 年 第四季
(十四) 健全食安監管機制，推動跨境溯源聯動				
42.	全面優化食品安全監察工作	(1) 對不同類別食品生產經營場所按行業特性，訂定更針對性的監督指標及巡查關注點。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開展行業專項監察工作，尤其針對麵製品、中式包點、烘焙食品、肉乾等本地生產且風險較高的行業，要求業界落實各項涉及食品安全及衛生質量的內部管理。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推進食品安全巡查電子化，通過電子巡檢系統實現巡查規劃、整改跟進追蹤全流程電子化，提升巡查效率。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持續完善食品安全數據庫，增加對高風險商戶的巡檢頻率，預計巡查約 7,300 間次。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3.	全面審視食安工作指引	重新審視恆常食品監察結果異常跟進、食物中毒跟進、重大活動食品安全保障等食品安全監督工作的內部流程和指引文件，按實際需要作更新。同時，按照業界的生產工藝，重新審視現有的食安標準及食安指引，提供培訓教育支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4.	加強食品安全區域合作	(1) 與拱北海關聯合實施澳門輸內地食品“一碼通”監管模式，建立數字化跨境溯源管理機制及系統。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與拱北海關合作共建食品安全監管聯合實訓點，包括透過聯合培訓和技術交流提升兩地食品安全監管人員的專業質素和实操能力。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十五) 加強渠網恆常管護，提升綠化加強科普				
45.	加強清疏打擊非法排污	(1) 計劃排查及清理超過 22 萬米下水道、雨水井超過 3.5 萬次，並計劃完成約 2.5 萬米公共下水道 CCTV 檢測及分析工作。	2026 年 第一季	2026 年 第四季
		(2) 持續聯同相關權責部門加強對飲食場所、地盤及食品加工廠等排污場所隔濾設施展開恆常性聯合巡查，積極打擊非法排污。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6.	加強綠化主題式科普教育	計劃以石排灣郊野公園作為試點，建設首個蝴蝶友善花園，並逐步在本澳的公園或綠化帶設置合適蝴蝶棲息活動的區域，為蝴蝶打造適合的飛行路線。	2026 年 第一季	持續進行
47.	持續推進城市綠化和山林護理工作	(1) 繼續在全澳各公園、休憩區及綠化帶等地點進行綠化改善，強化植物養護管理。同時，積極配合新城區的城市規劃發展，全力做好相關的綠化建設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持續對各區山林進行護理，選取衰退較為嚴重的林區進行改造，種植華南原生樹種，逐步恢復區內生態，提升生物多樣性。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